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53
23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理事会副主席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先生
阁下(孟加拉国)在就决议草案 E/1997/L.27
举行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 1995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2 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为了发挥其协调作用，并根据大会制订的政策，应每年在业务活动的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全面财务情况，包括资源有无着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商定的优先事项和方案，通过的指标和优先事项的进一步准则，并就此向大会和各基金和计划署提出建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在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发挥了关键和独特的作用，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发展基金和方案署的管理和作业的改组与合理化工作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作为总的改革过程的一部分，却没有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就未来新的筹资办法进行的协商也未获致结论，

表示严重关注，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长期不足，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捐款减少，

也认识到非核心资源作为核心资源的补充用于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业务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除其他外，应该是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能够灵活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顺序进行的，

认识到有必要将稀有的赠予资源优先用于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也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考虑到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捐助方和受援国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对发展业务活动作出持续的贡献，有些捐助方最近表示愿意增加对基金和方案的捐款，

认识到能力建设以及持续的能力建设是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的基本内容，应以国家为主导，以国家为动力，

注意到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理事会第 1996/42 号决议和本决议为审查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提供了机会，

也注意到要实现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所订的目标还有许多事待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²；

2. 强烈重申必须通过充分执行大会第 47/199 号、1993 年 12 月 12 日第 48/162 号、第 50/120 号和第 50/227 号决议，提高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有效性和效果，办法主要是以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大量增加业务活动经费，以适应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求；

3. 敦促发达国家，尤其是其总的表现与其能力不一致的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确定的指标，及其目前的捐助水平，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提供捐助；

4. 强调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应努力在发展合作框架内增加其援助额；

5. 建议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作为优先事项并在其例会的范围内审查并监督其供资安排，以便使核心资源的供资更可靠、更可预测，以便达到其供资指标和其方案目标，以及方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要求，并吁请执行局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附件一第 12 段就自己的供资安排作出决定，并就此向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¹ E/1997/65 和 Add.1-4, A/52/155-E/1997/68, E/1997/78 和 E/1997/89。

² E/1997/32(Part I 和 II), E/1997/34 和 Add.1, E/1997/4....., E/1997/59, E/1997/72, E/1997/79, E/1997/L.20, DP/1997/6, DP/1997/12 和 DP/1997/22。 /

6. 请秘书长就争取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为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提供资源，特别是核心资源的供资方式提出新的建议，要考虑到官方来源的自愿捐款仍然是这些活动的主要供资来源；

7. 重申能力建设目标及其可持续性应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的基本部分，并且应当受国家驱使、符合具体情况，以方案做法为基础，并尽可能与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相一致；

8. 注意到为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第 56 段所要求的评估业务活动对能力建设的作用影响作出的准备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积极参与和支持秘书处正在进行的研究；

9. 强调能力建设应旨在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尤其是在发展进程的所有有关参加者的机构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以便提高当地对发展进程的控制和管理程度，利用现有的当地能力和专门知识；

10.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继续努力增进各个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适用能力建设概念对这一概念的共同了解，同时考虑到迄今取得的经验和方案国家新出现的要求；

11. 请秘书长在准备下一个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理事会第 1996/42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提出适当的建议，除其他外包括下述方面的建议：将权力和决策下放到外地一级，建立更加协调的全系统监测和评估方法，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区域和外地各级的活动的协调。

-- -- -- -- --